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2020.9.3.

张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接待部队用保温送餐车购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ZJYZC2020DY-007

采购单位：张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

招标机构：甘肃瑞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示 4
第二部分 投标邀请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二、总则 17
三、开标与成交 20
四、质疑与投诉 23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2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 29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7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39
附件 2：投标函 40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1
附件 4：投标保证金 43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44
附件 6：技术偏离表 45
附件 7：商务偏离表 46
附件 8：公司业绩一览表 47
附件 9：优惠条件承诺书 49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 50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附件 12：培训计划书 62

附件 13：质保承诺书 63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64
附件 15：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如果有） 65
附件 16：实施方案 66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7
第七部分 评标原则和无效投标标准 72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73
二、评标原则和程序 73
三、投标无效情形 75
四、确定成交结果 76

第二部分　投标邀请

张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接待部队用保温送餐车购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甘肃瑞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张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的委托，对张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接待部队用保温送餐车购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论证公示已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2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发布结果无质疑。

一、项目编号：ZJYZC2020DY-007

二、项目名称：张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接待部队用保温送餐车购置项目（具体采购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三、采购预算：肆拾伍万贰仟元整（45.2万元）

四、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能打仗、打胜仗”指示要求，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快战略投送能力建设步伐的需要，满足部队遂行多样化军事保障任务要求，进一步提升军供站服务部队跨区机动和实战化训练能力，加快张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在机场、高铁站、高速公路及周边训练场等提供区域性应急送餐等保障任务，需购置保温送餐车1辆。

根据民政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军供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的意见》(民发〔2016〕68 号)文件精神，“重点军供站要购置保温送餐车辆、野战炊事车和帐篷等应急保障机动装备”。

张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是二级军供站、全国重点军供站，按照《军供站现代化建设工作评估标准》要求，结合我站工作实际，需选购保温送餐车1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该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五、拟定的唯一供应商：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六、供应商注意事项：

1、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0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每日 00 时 00 分-23 时 59 分，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投标人可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注册后进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投标人应准确填写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主体库申报手册”和“交易乙方（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地点： 2020 年 9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号开标厅（张掖市丹霞东路 18 号建设系统综合办公楼)。逾期未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二号开标厅。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

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公告发布媒体：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采购人

联 系 人：张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

联系地址：张掖市火车站广场西侧

联 系 人：谈国华

联系电话：13209369636

2.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 系 人：甘肃瑞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张掖市甘州区南关学校北门向西 100 米

联 系 人：刘亚南

联系电话：1869362563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张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接待部队用保温送餐车购置项目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调试及验收。 **（误期违约金：1000 元/天，并出具相关承诺）** 3）采购方指定地点:需配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4）招标内容：采购接待部队用保温送餐车一辆 5）采购预算：45.2 万元（大写：肆拾伍万贰仟元整）（此费用中包含入户、上牌、缴纳购置税等费用）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注：投标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 购 人：张掖市军用饮食供应站 联 系 人：谈国华 联系电话：13209369636
3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亚南 联系电话：18693625632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 签订合同后中标方未按照时限交货安装，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负担。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参加本次投标的经营范围）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原尺寸复印，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内应装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 网站（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必须提供截图或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其他具体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注：除营业执照外其余所有证件须携带原件至开标现场备查，不带原件导致废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有效期：60 天
7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1）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投标保函

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1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0.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0.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1.开标程序

11.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监督单位代表及采购人代表、主持人、唱标人等工作人员，宣布递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监督人及供应商代表检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监督人当众宣布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唱标完毕后供应商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众提出，不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四、质疑与投诉

4.1 综合说明

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 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4.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必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4.1.4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瑞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掖市甘州区南关学校北门向西100米）

4.2 询问

4.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日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质疑与答复

4.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3.2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委托授权书。

4.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诉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4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3.5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4.3.6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4.4.2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4.4.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4.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4.4.5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4.4.6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5 适用法律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6 重要说明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如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对采购文件中的主要技术未做出完全响应，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关键条款不能提供

证明材料（如制造商的技术说明书、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原件）将被扣分。如果供应商通过 PS 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设备验证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设备退货，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名称、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二、被质疑人

被质疑人名称：（名称、地址等）

项目经办人：（姓名、联系方式）

三、质疑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质疑事项：（列举具体质疑事项）。

（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三）诉求：（请求办理事项）。

质疑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总质量：约 3700kg；

③车内可调温度范围：18℃～+30℃；

④整备时间：≤25min/2 人；

⑤额定载客：5 人；

⑥轴距：约 3750(mm)；

⑦排量：≥2.0(1)；

⑧具有防抱死系统；

⑨燃油类别：柴油 排放标准：国五；

⑩自然环境条件适应性：

a.工作环境温度：-41℃～46℃；

b.贮存极限温度：-55℃，70℃。

⑫战场环境及勤务适应性：

应满足四级（含）以上公路行驶要求。

⑬标准化要求：

研制工作应遵循 GJB 1856－1994《军事后勤装备研制及选型的标准化要求和审查》；零部件标准化程度系数不小于 0.6。

⑭可靠性要求：

a.研制工作遵循 GJB 450A《装备可靠性通用要求》的要求；

b.保温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次数 50 次；

c.送餐车平均无故障间隔里程 3000km。

⑮维修性要求：

研制工作应遵循 GJB 368A－1994《装备维修性通用大纲》的有关要求；保温装置：平均故障修复时间≤20min。

⑯安全性要求:

附件 4：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附件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规格响应情况			
			采购文件 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 实际参数	偏 离	说明、彩页、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

注：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按采购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未逐条详细填写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正偏离”条款需加以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若供应商仅是简单复制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且未能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5.供应商在《技术要求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加盖所投产品制造商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进口产品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盖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招标要求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9：优惠条件承诺书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采购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 年10 月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8 月22 日

附件 12：培训计划书

培训计划书

供应商依据自身条件及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本项内容

附件 13：质保承诺书

附件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及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情况等；

3.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所提及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必须提供项，如未提供，少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则按废标处理。

2. 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资格性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采购小组

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瑞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 负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采购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集采机构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采购小组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采购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和程序

1.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评标程序

2.1 开标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2.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采购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澄清

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采购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

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采购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1 详评

3.1.1 开标后，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采购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采购小组只针对通过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由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面对面协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采购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1 供应商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2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1.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1.4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的；

1.8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

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1.9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1.10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2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3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1.14　　其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重要参数。

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确定成交结果

1. 采购小组只针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2. 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

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